

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济宁市工程技术、基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度我市工程技术、基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务资格申报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工程系列副高级：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基层工程系列正高、副高级：在我市各类基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2、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按照《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人社字〔2020〕14号)规定执行，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单独下发申报通知。

3、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评审须符合工程技术系列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5、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申报基层工程技术高级资格或工程技术高级资格评审。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专业技术资格，不允许多次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2021年度我市工程技术、基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务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 严格执行国家、省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各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发布。

基层工程系列申报按照《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鲁工信人〔2020〕161号)规定执行。参加基层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对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要求，将工作量、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均可作为评审参考。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注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

神，以及在急难险重等重大任务中的现实表现。

2. 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规定，申报工程技术、基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资格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具体要求。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3.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员要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5年的继续教育情况。

4. 对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5.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6.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执行。

7.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8. 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9.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10. 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按照《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为每人次360元。

11.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我市在建设工程、交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中采用“考评结合”的方式，本年度考试合格或持有往年合格证书方可申报参加评审。本年度考试安排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一）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进行注册并填报。

2. 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设置，申报人员在填报系统时，“申报系列”请根据申报情况分别选择“工程技术”或“基层工程技术”，“申报专业”请按实际从事工作选择：广播电视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工程（济宁试点）、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济宁试点）、自然资源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冶金工程、黄金工程、煤炭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技术、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

3.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基层工程系列申报人员“专业工作年限”请填写在基层一线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

4. 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5.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填写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6.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共分论文/著作、专利、课题、获奖、其他五大类，每类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奖项的只填写最高奖项。填写时应注明项目类别，如“奖励：XXX二等奖”、“论文：XXX”等。“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著作类位次请规范填写为：主编2/3、副主编1/4、编委3/25

等)。论文/著作无转载刊物的填写“无”。

7. 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除此之外其余各项均不需上传附件。

(二) 需报送的纸质材料类别、数量及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15 份（A3 纸型，其中原件 3 份，必须是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

2. 学历及学位证书、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年度考核登记表、外语/计算机证书、代表性成果、学术团体/社会兼职证书等原件，须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可不提供原件。

3.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办理并提供兼职审批表。

4. 近五年以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5. 《“六公开”监督卡》1 份。

6.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1 份。

7.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由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 份，写明申报人员符合何种破格申报条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 号）精神，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的，

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山东惠才卡”、博士后证书、“圣地人才一卡通”、进站介绍信等证明材料。

9.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请装入档案袋内，并按照材料装订要求（附件2）进行装订（申报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工程”或“基层工程”）。

四、关于呈报单位审查及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做好申报前公示，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投诉受理部门、投诉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单位填写《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附件1），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

3.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

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二）呈报单位材料要求

1.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报送从系统中生成打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A4纸型，加盖印章)。

2. 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和奖励公布时间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电子刊物。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材料。各呈报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材料要在纸质材料报送前一次性上报。

3.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花名册名单进行排序，务必保证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花名册和档案袋装箱顺序完全一致。

4. 各呈报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中向“济宁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济宁市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评委会路径，提交申报人员电子材料。

五、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材料报送采取集中受理的方式，请各呈报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3）安排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建设工程、交通工程、质量工程、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等“考评结合”的专业申报时间顺延至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

报送地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一楼B102室（运河路与京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联系人：王晓峰，纪康

联系电话：0537-2968178

- 附件：1.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2. 档案袋目录、材料装订目录
3. 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			
申报专业		申报等级	
公示情况	公示地点和方式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材料		
	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或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申报人单位填写。2.公示材料栏填写单位将何种材料进行了公示。3.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栏请如实填写，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情况的请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同意推荐”，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请填写异议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 2

档案袋目录

申报类型: 工程 基层工程

县区			
姓名			
工作单位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 份	兼职审批表	() 份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份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 份
学历证书:	1、	学位证书	1、
	2、		2、
英语证书:		计算机证书: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份	继续教育材料	() 份
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	1、		
	2、		
	3、		
代表性成果(专利)	1、		
	2、		
	3、		
代表性成果(课题)			
代表性成果(获奖)			
代表性成果(其他)			
年度考核表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相关材料	1、	2、	3、
	4、	5、	6、
其他材料	1、		
	2、.....		

材料装订目录

1	毕业证	全日制学历：（ ）份
		评审依据学历：（ ）份
2	学位证	（ ）份
3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本
4	兼职审批表	（ ）份
5	年度考核表	（ ）年度到（ ）年度
6	继续教育材料	（ ）本
7	外语证书	
8	计算机证书	
9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1）份
10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1）份
11	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	
12	代表性成果（专利）	
13	代表性成果（课题）	

装订线

14	代表性成果（获奖）	
15	代表性成果（其他）	
16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材料	
17	其他材料	

1、将有关证件固定到 A4 纸上，目录前置按顺序装订成册。2、注意保护原件。3、论文、著作、作品按顺序放置，并将论文页折页方便查询。不方便装订的可不装订。

附件 3

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

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	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
市直单位	10月11-12日	嘉祥县	10月22日
金乡县	10月13日	鱼台县	10月25日
高新区	10月14日	泗水县	10月26日
梁山县	10月15日	汶上县	10月27日
任城区	10月18日	兖州区	10月28日
微山县	10月19日	经开区	10月29日
邹城市	10月20日	太白湖新区	11月1日
曲阜市	10月21日		

备注：1、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得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2、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完成报送。